

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2024-2025年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 年框架协议征集
项目（第一包：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

甲方：礼县永坪镇人民政府

乙方：礼县雷王中心供销合作社

甲、乙双方根据礼县财政局礼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4-2025 年框架协议
征集项目（第一包：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
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名称：印刷（打字复印）及广告服务

1.2 1.2 主要服务内容：各类广告、文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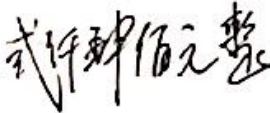
1.3 服务标准：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1.4 服务人员组成：4 人

1.5 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礼县

1.6 所涉及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服务标准、计量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小写 2400 元）人民币。

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商品数量	商品单价	金额
安全生产条幅		米	2	100	200
宣传单	A4	张	100	1	100
禁毒条幅	3	张	2	100	200
禁毒宣传单	A4	张	200	1	200
征兵宣传条幅	4条	米	3	100	300
征兵宣传单	A4彩色双面	张	260	1.5	390
日常报表打印表		张	130	1	130
中央八项规定学习资料	A4	张	65	6	390
二十届中央纪委第四次会议 学习资料	A4	张	65	6	390
合计					2400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版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合同转包或分包

5.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5.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对公支付

七、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不低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8.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解决。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组织履约验收。

9.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

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甲方可在招标代理机构或主管预算单位查询供应商报价（报价、优惠率），如发现供应商所报价格高于入围报价，可向财政部门进行投诉，由财政部门进行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其它约定

12.1 无

12.2 无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或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4.4 甲方负责保存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及本采购合同。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日	法定代表人：赵秀花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王胜利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县支行 账 号：61012900600003813